

高雄市 109 年「客家歌謠比賽」報名須知暨簡章

一、目的：為薪傳客家優美文化，傳唱客家歌曲、鼓勵客家語文發展、提升藝術表演水準；促使客家優秀藝文活動融入日常生活，提高南台灣休閒生活品質，帶給我們豐富美麗的人生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客家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好客薪傳文創產業發展協會

三、參賽組別：

（一）國中、國小學生組。

（二）社會組。

（三）口說（說唱）藝術組—以說、學、逗、唱方式，用客家語言表達客家文化之美，每隊人數不限。

四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

1. 國中、國小學生組：在學之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
2. 社會組：年齡 60 歲以下者參加。

3. 口說藝術組：凡高雄市民不限年齡、不分族群、性別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郵寄報名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9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請寄高雄市美濃區自強街 3 段 33 號 高雄市好客薪傳文創產業發展協會 收）

（二）e-mail 報名：請將報名表寄至 a092502471129@gmail.com。

（三）比賽辦法及報名表於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鳳山區公所及美濃區公所官網刊出，歡迎下載使用。

（四）初賽各組報名限 20 名，採優先順序受理前 20 名，額滿不再受理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鳳山區大東國民小學大禮堂（高雄市鳳山區大東一路 1 號）。

八、比賽期程：初賽早上 8 點 30 分至所有參賽人員全部比賽結束，決賽於下午 2 點至所有參賽人員全部比賽結束。

1. 初賽：參賽者需在比賽當天早上 8 點 20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及抽籤（抽上台序號），若於指定時間未報到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2. 決賽：取各組初賽前 10 名參加決賽，下午 13 點 30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及抽籤（抽上台序號），若於指定時間未報到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2 點開始比賽至所有參賽人員全部比賽結束，並於活動現場公佈成績同時頒獎。

九、比賽內容：

- （一）初賽於指定曲 10 首擇 1 參賽，決賽以自選曲參賽，自選曲得為指定歌曲中之曲目（但不得與初賽為同一首歌）。
- （二）參賽人員需自備原版 CD 伴唱帶，如有自備樂器現場演奏者，請事先告知承辦單位（樂器自備，鋼琴除外）。
- （三）參賽歌曲若有經過重新編排者，請於報到時將歌譜之影本 5 份交給工作人員，以提供評審參閱。
- （四）請勿冒名頂替或以不實資格參加比賽，一經發現即取消報名資格，並追回比賽獎金、獎牌。
- （五）本次比賽以客語（四縣、海陸、大埔等腔調）辦理。

十、決賽獎項及獎金：以參賽者演出進行評比，由專業評審評選依總積分錄取前3名及佳作。

- （一）冠軍1名（獎金新台幣8,000元整，獎盃1座）。
- （二）亞軍1名（獎金新台幣5,000元整，獎盃1座）。
- （三）季軍1名（獎金新台幣3,000元整，獎盃1座）。
- （四）佳作1名（獎金新台幣1,000元整）。
- （五）未入上列獎項之參賽者均頒發紀念品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比賽時唱名 3 次無回應者，視為棄權。
- （二）音響設備由承辦單位準備，各參賽人員之服裝、道具均須自備，如有大型道具請事前與承辦單位聯絡。
- （三）本活動將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其餘保險需求則由參加表演者自行

投保。

(四) 參賽者報名時須填上演唱曲目(包括指定曲及自選曲)，比賽開始即不得更改。

(五) 主辦單位得視報名人數及實際作業情形，變更比賽時間及內容，並事前通知各報名者；比賽結束時間，依現場參賽人員全部比賽完畢時間而定。

(六) 本次比賽之錄影、錄音、照片(不限於重製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廣播，但不得販售)版權均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
(七) 評審結果經評審團、評審召集人與大賽主席簽名確定後即為最終決定，不得變更。

(八) 本次賽程採用 CD 或隨身碟伴唱，請各自行準備定調，並於比賽前時交予音控人員。

(九) 其餘相關規定請電詢活動小組 0925024711 林小姐。

十二、評審資格與評分標準：

(一) 評審委員：遴聘 3 至 5 位國內相關領域學者專家、表演工作者或對客家文化、歌謠、舞蹈等有研究者進行評分。

(二) 評分標準：

1. 國中、國小學生組：

客語發音	歌聲表現	動作表演	服裝道具
20%	40%	30%	10%

2. 社會組：

歌聲表現	服裝儀容	台風
40%	30%	30%

3. 口說(說唱)藝術組：

內容	客語發音	動作表演	儀態	服裝道具
25%	25%	20%	15%	15%